

天津商业大学 2015MPACC 招生简章

学校简介 INTRODUCTION

天津商业大学创建于 1980 年，原名天津商学院，先后隶属商业部、国内贸易部，1998 年划归天津市，由教育部和天津市共建，以天津市管理为主，是一所以商学为主干，管、经、工、法、文、理等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高等学校。

学校设有商学院、经济学院、公共管理学院、机械工程学院、生物技术与食品科学学院、法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TUC-FIU 合作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艺术学院、理学院、高职与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十四个学院和大学外语教学、基础课教学、体育教学、思想政治教育等四个教学部。现有本科专业 48 个、硕士点 25 个，本科生 1.2 万余人、研究生 700 余人。校园占地面积 1379 亩，建筑面积近 50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5 亿元，拥有国内一流水平的实验室。图书馆藏书 184 万余册，期刊杂志 2000 余种，中外文数据库 30 余个，电子图书 100 万余册。

在学科和专业建设上，学校围绕国际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打造管、经、工、法、文、理兼有的、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以商学科为特色的学科布局，形成应用学科的综合优势。在人才培养特色上，学校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培养商学素养与专业能力结合，知识学习与实践能力并重，诚信做人与创新能力兼备的复合型创业型应用人才。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引进国外先进的办学理念、优质的教育资源和先进的管理经验，先后与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三十多所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开展了学术交流。

学校立足天津，面向全国，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努力建设多科性、特色鲜明、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商业大学。

专业介绍 SPECIALTY

天津商业大学 MPAcc 教育整合校内外资源,依托国家级特色专业—财务管理,依托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创新与评价研究中心和 15 个校企合作基地。会计学科专业多年与天津市国税局合作税务会计研究项目,天津市会计学会实习基地等作为支撑平台。MPAcc 教育发挥商科大学大学优势和特色,面向会计职业突出职业要求的实务和高水准。突出学以致用,解决实际问题,培养学员宽广的专业视野和扎实的应用能力。课程采用学员参与式的互动教学方式,借鉴“知识体系与实践应用并重,资深教授与企业家联袂,西学精英与本国经验融合,模拟训练与案例研讨互动”的人大 MPAcc 课程特色。专业核心课:高级财务会计理论和实务、高级财务管理理论和实务、高级管理会计理论和实务、高级审计理论和实务、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招生信息 INFORMATION

项目类别	全日制	学制	2 年
上课地点	天津商业大学	授课方式	周一至周五
招生人数	60 左右	学费	1.8 万/2 年
历年分数线	2014: 191/41/82		

招生条件 CONDITIONS

第一条 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同等学力考生(报考MBA、MTA除外)须于2014年9月30日前向我校研究生处提出申请。申请时请附上:①原毕业学历学习阶段10门主干课程的成绩单(由原毕业院校教务部门盖章);②大学英语六级证书。

申请经我校审核同意后,方可到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6.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报考条件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一条中的各项要求。

2.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不得报考)。

(二)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一条中的各项要求。

2.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法学专业的(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方可报考)。

(三)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十六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或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四)报名参加除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工商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的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第一条中的各项要求。

报考方式 METHODS

(一)网上报名。报考2015年硕士研究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2014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网上预报名时间:2014年9月25日至9月28日每天9:00-22:00。

2. 报名流程: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3. 注意事项:

(1) 考生考前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2)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3) 考生(含推免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招生单位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2014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处理。

(4)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

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二）现场确认。所有考生(含推免生)均须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1.现场确认时间：2014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逾期不再补办。

2.现场确认程序：

（1）考生到报考点指定的地方进行现场确认。

（2）考生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点工作人员发现伪造证件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已经取得的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4）考生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硕士研究生报名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部分，所有考生必须先进行网上报名，再现场确认。